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5號

被告 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阮皇運律師

本件被告與原告林鴻祥、王婉榛、翁月貴、翁翠金、高啟峰、張柏凱、齊魏碧真、簡麗芬、黃惠英、陳偉裕、沈鄭夏英、林子容、許朝全、呂美珠、陳蕙琳、葉惠玉、連振棟、林美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伍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

01 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
02 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
03 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
04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
05 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林鴻祥、王婉榛、翁月貴、翁翠金、高啟
07 峰、張柏凱、齊魏碧真、簡麗芬、黃惠英、陳偉裕、沈鄭夏
08 英、林子容、許朝全、呂美珠、陳蕙琳、葉惠玉、連振棟、
09 林美惠（下稱林鴻祥等十八人）提起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
10 1號請求給付工資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
11 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1
12 年度勞訴字第31號判決及111年10月4日更正裁定，原告部份
13 勝訴部分敗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負擔如本件附表「被
14 告負擔比例」及「原告負擔比例」欄所示。本件原告林鴻祥
15 等十八人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業經本院110年12月1日110
16 年度勞補字第496號裁定核定，如本件附表「原應徵第一審
17 裁判費」欄記載，且原告林鴻祥等十八人已繳納如本件附表
18 「原告已繳納金額」欄之第一審裁判費（參第一審卷一第9-
19 19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8紙）。又依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
20 1號判決及111年10月4日更正裁定，因原告林鴻祥等18人已
21 繳納之裁判費，較之渠等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高，故原告林
22 鴻祥等十八人未繳納部分，即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基於徵收
23 費用宜簡便利民之原則，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是以，本件
24 暫免繳納之裁判費31,154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且依首
25 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
26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27 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原告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被告負擔比例	原告負擔比例	被告應負擔金額	原告應負擔金額	原告已繳納金額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金額
1	林鴻祥	1,110元	98%	2%	1,089元	21元	370元	740元
2	王婉榛	1,000元	100%	0%	1,000元	0元	333元	667元
3	翁月貴	1,110元	99%	1%	1,099元	11元	370元	740元
4	翁翠金	1,000元	99%	1%	990元	10元	333元	667元
5	高啟峰	2,980元	99%	1%	2,950元	30元	993元	1,987元
6	張柏凱	1,550元	100%	0%	1,550元	0元	517元	1,033元
7	許朝全	11,692元	96%	4%	11,224元	468元	3,897元	7,795元
8	齊魏碧真	1,990元	99%	1%	1,970元	20元	663元	1,327元
9	簡麗芬	1,000元	99%	1%	990元	10元	333元	667元
10	黃惠英	1,770元	99%	1%	1,752元	18元	590元	1,180元
11	沈鄭夏英	2,430元	100%	0%	2,430元	0元	810元	1,620元
12	林子容	2,430元	99%	1%	2,406元	24元	810元	1,620元
13	陳偉裕	5,950元	100%	0%	5,950元	0元	1,983元	4,057元
14	呂美珠	1,990元	99%	1%	1,970元	20元	663元	1,307元
15	陳蕙琳	1,110元	100%	0%	1,110元	0元	370元	740元
16	葉惠玉	1,770元	100%	0%	1,770元	0元	590元	1,180元
17	連振棟	1,000元	98%	2%	980元	20元	333元	667元
18	林美惠	4,740元	100%	0%	4,740元	0元	1,580元	3,160元
							合計	31,154元

